

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志願服務法
- (二)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- (三) 內政部獎勵志願服務戶政機關工作人員要點

二、目的：

落實「以客為尊」之服務精神，以提昇服務品質，並結合社會資源，建立志願服務制度，共同齊心協力投入為民服務工作。

三、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：

- (一) 召招募志願服務人員 10 名。
- (二) 招募週期採不定期招募方式，遇有志工離職，始公開徵求轄內熱心公益、任勞任怨、並具有愛心之人士擔任志工。

四、服務時間及服務項目：

- (一) 服務時間：每日 9：00~11：00 輪班，但若戶政所有特別事由，仍需配合協助。
- (二) 服務項目：
 - 1、引導民眾洽辦案件及簡易諮詢服務。
 - 2、協助民眾使用取號機並引導至休憩區等候。
 - 3、協助代填書表。
 - 4、協助民眾使用便民服務設施（如使用老花眼鏡等）。
 - 5、協助所內活動及其他服務性事項（如整理民眾等候座椅等）。

五、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：

- (一) 基礎訓練。
- (二) 特殊訓練（即戶政專業訓練）。
- (三) 不定期教育訓練。

六、志願服務人員之運用：

志工服勤時應注意守時、禮節、服裝整齊，並穿著志工背心及配戴志工証；志願服務紀錄冊每半年統一由本所承辦人統計並登錄服勤時數。

七、志願服務人員福利及權利：

不定期之教育訓練、團體聚餐、定期志工保險、年度服務時數達一定標準報請表揚獎勵。

八、經費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和美鎮公所補助各項戶政便民服務款勻支。

九、本計畫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